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食安办〔2013〕7号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工作的通知

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食安办：

我省出台《福建省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实施方案》后，各地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工作，积极提供案件线索，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提供了有力支持。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着奖金发放难、奖金发放总额小等问题。为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加大对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媒体宣传，畅通举报渠道

各地各部门要将做好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工作作为构建统一、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重要举措。各级食安办要进一步畅通

举报渠道，协调当地电视台、电台、报刊等主要新闻媒体，宣传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的有关政策和受理方式，公开有奖举报电话、范围和奖励标准，鼓励更多的群众参与到食品安全群防群控工作中来，积极举报更多的案件线索，为查办各类食品违法案件打下基础。

二、加大奖励力度，简化发放程序

各地要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举报奖金的专款专用，根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实施方案》的奖金发放标准，足额发放奖金，并可视案情适当增加奖金额度。要进一步简化奖金申报、审核、发放流程，确保奖金及时发放到举报人手中。负责举报调查处理或牵头调查处理的单位应当在查处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认定举报人的举报及在案件查处过程中的贡献情况。举报受理单位收到举报调查处理或牵头调查处理单位的书面反馈后应当在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给予奖励的，通知举报人领奖并做好领奖过程的衔接工作；不予奖励的，要向举报人说明理由。

三、明确工作职责，严格保密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工作，细化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坚持有报必接、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查实必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投诉举报。要严格保密制度，完善对举报人的保护措施，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创造条件方便举报人领取奖金。对玩忽职守、泄露举报人信息的，要依法依

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及时总结提升，注重隐患排查

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汇总年度本辖区内、本部门食品安全举报案件数量和核查数、有奖举报奖金发放人次、数额，根据举报案件核查率、奖金核发率等关键数据，对本部门，本地区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工作做好总结、整改和提升。要定期对举报投诉进行统计分析，根据投诉热点发现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类，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3月1日

抄送：倪岳峰副省长、张金铸副秘书长。

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3月1日印发